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

服務對象：

未滿 65 歲(逾 65 歲請申請老人愛心手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並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類別包含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之一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包含第一類且 ICD 診斷不得為【9】。

申請及領取方式：

- (一) 檢具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由區公所進行初審，再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 (二) 社會局核定後通知廠商製作後逕寄送區公所，並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或家屬領取。

六、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三) 申請人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為協尋時提供即時之服務)

七、實施方式：

- (一) 愛心手鍊刻上編號、所屬轄區警察分局及分局電話，並由本局將身心障礙者、家屬聯絡人等相關資料函送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簽約廠商、各警察分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 (二) 由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簽約廠商將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輸入緊急救援授信主機系統內，各警察分局透過緊急救援授信主機系統及名冊資料，查知身心障礙者身分及家屬聯絡方式，協助後續連繫家屬帶回。